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该规定自2016年5月1日发布之日起执行。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上年同期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	税金及附加。

目调整为“税金及 附加”项目。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项目 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上年同期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6,562,855.05元； 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6,562,855.05元。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要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